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4561 健椿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0/03/25	發言時間	18:17:06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3/2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3/25 2.股東會召開日期:110/06/17 3.股東會召開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三號一樓大會議室 4.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報告一〇九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6)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1)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6.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 8.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 9.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10.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0/04/19 11.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0/06/17 12.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是/否):是 13.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請敘明原因:不適用 14.其他應敘明事項: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因最後過戶日110年4月18日適逢星期日例假日,請於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110年4月18日郵戳為憑。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110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 1.受理期間:110年4月9至110年4月19日下午五點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10年4月19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受理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1樓,本公司財會部收,電話:04-7910271。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